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二三讀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
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徐子芳 鄭寶秀 邱光明
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政治 黃振富 林源富
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李正文 周駿宥 笛布斯·顛賚
蔡依靜 賴國祥 陳建忠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

請 假：謝國榮 哈尼·噶照

列 席：代理秘書長饒忠、民政處處長林金虎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
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陳淑雯、
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處長陳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
建村、教育處副處長兼代理處長翁書敏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
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曾淑
芬、政風處處長葉清燦、警察局局長戴崇賢、消防局副局長吳兆
遠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秘
書王志慧、文化局局長吳勁毅、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劉秘書宋彬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潘副議長月霞

記 錄：陳雍升

甲、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，

主席報告：早上會議現在開始。饒秘書長、各位局處所長、本會陳秘書長、各位議員大家早安。今天早上議程第 21 次臨時大會二讀會，現在照議程進行。

衛生局朱家祥局長報告：大會主席潘副議長及議員先生、女士早安，謝謝議員對於幼兒唾液快篩劑這麼關注，這是一個企業有感於國內兩歲以下的孩子無可用之快篩試劑，所以在國外找到這樣產品進來，轉贈花蓮縣政府，希望縣政府轉發給兩歲以下的孩子使用，縣府在接受愛心企業家對花蓮的愛才轉送給鄉親。以縣政府衛生局的角度來講，當然要查證所謂的信度跟效度，我們也確實看到這樣產品得到了歐盟的認證，它是英國設計、德國製造、馬來西亞組裝，得到歐盟、馬來西亞的認證，全世界快篩試劑種類非常多，目前 FDA 食藥署核可的非常少，這一快篩試劑我們了解，是歐盟認證、馬來西亞認證，可以在歐洲各個國家使用，我們認定評估了解它是可以使用的，所以縣政府願意來「轉發」這件事情。我們也知道他沒有經過食藥署的認證，也沒有經過食藥署的 EUA，所以在一開始決定要轉發的時候，一再的告訴鄉親，媒體、議員如果知道的話，可以回頭看這兩天我們的疫情記者會，都一再告訴鄉親，如果有任何疑慮，請一定要到醫院做確認。所謂的疑慮，是覺得孩子如果應

該是陽性，症狀很像，但是做出來是陰性的話，那一定要到醫院去給醫生做確診；就算做出來是陽性，還是一定得要給醫生去做確診。所以在整體來看，這樣的一個唾液快篩，我們的定調它只是一個初步的篩檢，因為小孩子發燒有很多原因，它可以協助家長做一個簡單的篩檢，讓後續的處置和治療有幫助。所以我們不斷告訴鄉親，這是一個關鍵點，我們還是希望，身為醫師的我，也絕對相信需要醫師來做最後的綜合判斷，不可能以這樣的一個快篩試劑結果，就定調它是一個怎麼樣的疾病。我們面對這些事情的做法和態度大概是如此。兩歲以下的孩子，常常如果是流感，我們也需要做快篩，確定是流感，然後給克流感的藥，常常戳鼻子的時候，小孩子的躁動與激動，一個棉花棒進去以後造成出血，每次看到這樣的狀況，對家長和醫生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跟傷害，但是，為了確診，真的要做這件事情，有一個工具可以做一個初步篩檢。是不是市面上所有的快篩試劑都接受過中央的 FDA 的 EUA？5 月 11 日食藥署署長在記者會時，明確說明每人可以帶 100 劑，可不需
要跟中央申請，也不需要中央 EUA 申請，大概說明到這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、綜合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

一、縣政府提案

(一)二讀會

民政類第 1-15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建設類第 1-7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教育類第 1-5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農業類第 1-8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保安類第 1-3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縣政府提案共 38 案完成二讀。

(二)三讀會

民政類第 1 號案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教育類第 1 號案附帶決議：第 7 條應於 3 個月內啟動審議其餘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縣政府提案共 2 案完成三讀。

二、議員提案

民政類 1-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建設類 1-13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教育類 1-2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農業類 1-6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保安類 1-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以上議員提案共 29 件以上完成審查。

三、考察報告

教育類第 1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以上考察報告共 1 件以上完成審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一)黃議員馨：

有關三支排水的案子，相關規劃案都沒做，權責單位可能有二，區域排水是縣政府，農田灌溉是經濟部水利署，希望組專案解決相關問題。

(二)莊議員枝財：

1. 媒體刊登「校長有必要到議會備詢嗎」，有媒體誤導，此事牽涉議員職權。議會質詢，依照縣政質詢辦法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、第 49 條，是議員職權，人事主任，學校校長是否為機關首長(人事主任回應：是)校長來議會備詢是可以的，議員有此職權。
2. 饒秘書長，校長很認真，但身體健康出現問題，校務繁重，對健康影響非常大，一個建議，是站在學生受教權，不能因為校長身體出狀況影響學生受教，是不是能夠建議縣政府，調校長到教育處上班，然後換新校長？
3. 目前中央政策是班班有冷氣，包含電費由中央補助，有少數學校的教師辦公室不是補助對象，有學校校長說老師如果要吹冷氣要自己找電費，冷氣壞掉自己買，電費到底是多少？叫老師去找電費？能否行文給各個國中、小學，看誰有問題，我們請縣政府全力支持。

(三)楊議員華美：

上一個會期，教程鬧得沸沸揚揚，縣府依然決定用英文筆試，行政權在各位手上，議員只能監督、看後續執行狀況。現在報名，我收到很多老師報考的建議，是不是能夠公告教程報名人數，向教育處反應，先謝謝秘書長快速回應，這件事情我也收到公文。要提出來是因為，我覺得教育處處長已經當到處長了，請要有思考能力，不能說歷年來都沒有提供，所以以後也不提供。但有沒有想過議員為什麼會陳情，希望能夠公告？因為花蓮縣教程題目是跟中區買，一起買考卷一起考試，若是參加考試，是不是要知道這是屬於中區聯招？報考哪個縣市機會多？對於花蓮縣政府徵老師是沒有問題，一樣爆滿，但要站在人民思考。再來，這有很嚴重嗎，什麼資料都不能提供、不能公告？好幾個縣市都做這件事情，為什麼做不到？回應：「因為過去沒有做」，如果都是因為過去沒有做，那為什麼英文教甄要做？好的建議就會講，民意代表沒有行政權，只能監督、建議，但我們提出建議，如果不是違背上級交辦不能做的機密，可以大方一點。講資訊公開，現在做的事全部都違反，這樣對嗎？感謝饒秘書長馬上處理，但是各位局、處首長，尊重一下民意代表，尊重一下縣議會，如果我們講得不合理，來溝通，可以接納，但如果是一個好的建議，也是民眾期待的狀況，為什麼不能接受？

(四)黃議員馨：

1. 我在定期會有提出，去檢測每個吉安溪橋樑，鄧處長有一起會勘，仁里1號橋跟仁里2號橋其實檯面底下多裸露、掏空，現在連橋面都起沙嚴重，工作單位怕把橋樑弄壞，都沒有鋪柏油，所以，逐年改善橋樑係數檢定要好好檢討，橋樑兩側的高度也不足，現在標準都要110公分，應該要加高，南埔八街流量大，怕危險。
2. 自來水建議不要掛在橋面上，橋已經岌岌可危、沒有整修，承載重量包含橋樑折舊都有影響，建議改善時，不要讓自來水掛在橋樑上，去掛一個水路走自己的，不要整修的時候還要保護它。然後，一年內要維護，有危險性的先做。

(五)高議員小成：

6月9日卓溪鄉一處民宅火燒家，後來發現是自己兒子燒的，派出所帶兒子做筆錄以後，讓他回家等通知，這個小孩在部落是問題人物，民眾撥打電話來說能不能強制醫療，打電話到榮民醫院、慈濟醫院都不收，從6月9號到現在都還在家裡，大家都很不安。剛找社會處，他們說精神問題不是他們權責。找衛生局，打電話到卓溪衛生所，主任回答因為沒有精神病患就診紀錄，沒有辦法處理，所以結果是「沒有結果」。他在高風險家庭，會打他媽媽，所以請社會處或衛生局派

志工了解一下，告訴他們怎麼樣去鑑定精神病患，然後強制治療，不然在部落造成恐慌，他已經燒家二次，他放話還要再燒自己家和別人家。

(六)張議員美慧：

最近有開花東鐵路雙軌化會議，鐵道局員對花蓮火車站到吉安干城的立體化改善、雙軌化，會原線一併納入考量，總共有 9 個立體平交道。流量最大的建國路平交道，因為火車站站體、路幅、坡度爬升不足，無法做改善，不能夠改成立體化工程，未來仍舊是維持平面式平交道，所以不能納入雙軌化，只能維持平面。建國路是流量最大的平交道，建議建設處，可行性研究報告、綜合規劃裡面，可能要預先提出解決方案，如果建國路平交道只能維持平面，不能更改為立體，我想問題嚴重的。

(七)田議員韻馨：

1. 請教民政處，110 年 2 月 15 日銅門部落陳情案，部落先人區域邊坡擋土牆，每逢汛期岌岌可危，有掏空倒塌的疑慮，請問民政處現在進度到哪裡了？
2. 農業處這裡，有關水利署九河局撤除銅門為水利署保護區案，縣政府同意研議廢止辦理，依照我們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廢止準則，第 5 條第 2 項程序，是要有花蓮縣政府擬具廢止計畫，報請

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，縣政府也認為要全面廢止辦理，什麼時候會完成廢止計畫送中央？目前農委會還沒有收到花蓮縣政府的廢止計畫，銅門部落已經 30 年都沒有土石流了，是否會提廢止計劃給中央，鄉親都質疑政府遲遲不提廢止，請農業處長說明。

3. 警政有兩則訊息上全國版面，一則以喜、二則以憂。秀林有社區發生殺人案件，新城分局努力辛苦偵辦下，短短三天內破案，確實安定民心。縣內案發地，這樣的偏區相當多，均無列入警方巡邏路線，造成治安死角與溫床，建議偏遠地區只要有居民活動處，是不是能不定期巡邏，讓偏遠處達到見警率，提升治安率，請警察局和各分局研議辦理。一則以憂則是花蓮員警自殺案，該員警調至花蓮分局短短三個月，年紀輕輕自我了斷，雖深感不捨，但主因素是否應積極找出？希望縣警察局不要有避重就輕或是官官相護，民眾對於花蓮員警有這樣行為感到惋惜，也質疑是不是某種壓力刺激，造成該員警輕生，家屬也想知道因素，是不是如報導，該所長有刁難行為，督察長務必詳查，訪察該所長是否有兩年前同樣行為發生，先調離主管職，暫調內勤，等候結果，勿枉勿縱，如果該主管確無報導中的言語嚴厲行為，再行復職。在軍中一般犯錯連坐 3 級，如經查確實有長官言語刺激、刁難，導致該員想不開，是否比照軍方連坐 3 級懲處？

散會：上午 12 點 00 分。